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董惠江

蔡 昌

金惟伟

2022 年 4 月 7 日